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能源”、“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海控能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88,495,5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50 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银行贷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50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20102151920047047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4]1700004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201021519200470472	14,199,276.18
		2201021519200473054	-
合计			14,199,276.18

注：账号“2201021519200473054”的账户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20102151920047305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20102151920047047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4,199,276.18元。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

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	资金使用金额（元）	资金用途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偿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偿还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偿还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999,999.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9,999,999.50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50		
加：利息收入	86,819.79		
加：自有资金预存（注 1）	3,500.00		
减：手续费	4,028.21		
小计	200,086,291.08		
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5,886,659.14		
其中：	2024 年实际使用金额	2025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77,000,000.00	0	17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897,800.00	6,988,859.14	8,886,659.1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4,199,631.94		
四、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355.76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99,276.18		

注 1：上表中自有资金预存主要系用于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2201021519200473054）在注销前账户余额为 355.76 元，系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转

入用于支付账户手续费后余额，不属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办理注销时上述余额转回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注 2：2025 年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部分原计划用于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用于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设定的使用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获取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海控能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